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9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債　權　人　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純萍

前列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債　務　人　葉文萍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陸拾玖萬玖仟叁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玖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